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尔特”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司尔特根据要求填写的《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司尔特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司尔特对照深交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公司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通过自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内部控制规则的情况。

**三、国元证券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元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司尔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交流，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审阅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四、国元证券对司尔特《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司尔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司尔特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司尔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较为健全、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基本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国元证券对司尔特《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彬      胡永舜  
孙彬                      胡永舜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